
对（未）就业（创业）类型毕业生团员 团组织关系转接的补充说明

一、如果工作单位已经录入在智慧团建系统

可以直接进行转接，只要询问好公司的下设的具体团支部即可，提交智慧团建的转接申请，并联系好团支书和对方管理员进行及时的审批工作。

二、如果工作单位没有录入在智慧团建系统

此时需要知道工作单位的地址，去联系其所在地的乡镇/街道团组织，并在乡镇/街道确认可接收后，提交智慧团建的转接申请（一般为“学社衔接临时团支部”，具体团支部名称需询问街道/乡镇的团组织工作人员），联系好团支书和对方管理员进行及时的审批工作。

注：如果乡镇/街道团组织不接收，可沟通联系乡镇/街道的上一级单位，根据团中央《关于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上做好 2019 年毕业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就业地所在乡镇/街道必须接收。

三、暂未落实学习、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团员

联系户籍所在地或本人、父母居住地的乡镇街道，沟通完成后，转入户籍所在地或本人、父母居住地的乡镇街道“学社衔接临时团支部”。提交智慧团建的转接申请，并联系好团支书和对方管理员进行及时的审批工作。

团委组织部